

天主教救世主堂華人牧民議會章程（修訂本 二零零七年四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天主教救世主堂華人牧民議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通訊地址：30 Bristol Road West, Mississauga, Ontario L5R 3K3

第三條 性質與功能：

- 甲．本會乃遵照梵二大公會議精神（參照『教友傳教法令』26節和『教會憲章』37節）及新聖教法典（參照536條）而設立的組織。本會由堂區之神職人員及代表堂區各層面的教友組成，宗旨在於聯同本堂區主任司鐸，以共負責任的精神把堂區建立為一個信、望、愛的團體，使本堂區全體信友積極參與教會宣揚福音、聖化世界的使命；
- 乙．本會乃堂區內負責維繫教友、收集他們的意見和推廣教友宣揚福音活動和牧民工作的教友議會；
- 丙．在牧民工作上，本會為堂區主任司鐸的顧問。

第四條 宗旨及目標：

- 甲．肩負宣揚福音使命
 - 1．依照教會之訓示，推廣、統籌及協調堂區內以信徒為基礎的宣揚福音事工，以及支持教區及教區層面以上的教友傳教活動；
 - 2．依照福音精神，鼓勵教友在現代世界實踐基督徒之生活，並在自己環境內，負起宣揚福音的使命。
- 乙．參與堂區牧民工作
 - 1．就牧民及鐸職事務向堂區主任司鐸提供意見，並協助策劃、統籌、協調堂區的牧民工作、釐定工作優次，並提供相應的全盤性建議；
 - 2．就實際需要，協助推行主任司鐸所決定的牧民計劃。
- 丙．促進教會團結共融
 - 1．促進堂區內各善會／團體／小組間之團結及經驗交流；
 - 2．加強堂區神職人員與教友彼此間之溝通與聯繫，俾能互相支持，使成為一個共融的團體。

第五條 工作優次：

- 甲．策劃和推廣堂區的整體牧民和傳揚福音使命；

- 乙. 為堂區信友提供培訓，以加深其信仰生活及共融合作的精神；
- 丙. 促進堂區與其他堂區、總鐸區及教區之間的聯繫合作，包括向教區牧民議會反映意見、支持多倫多教區的活動，以及支持教區的牧民和傳揚福音計劃；
- 丁. 提供愛德服務、促進正義和平，以及推廣教會與社會、教會與其他宗教團體的交談合作。

第二章 幹事

- 第六條
- 甲. 當然幹事：
本堂主任司鐸。
 - 乙. 團體幹事：
由本堂區認可之善會／團體／小組所挑選的代表。
 - 丙. 民選幹事（即教友代表）：
由教友以公開投票方式選出的幹事，民選幹事不得超過幹事總數的五分之一。
 - 丁. 委任幹事：
由本堂主任司鐸直接委任的本堂區教友，委任幹事不得超過幹事總數的五分之一。

- 第七條 本堂主任司鐸之權利：
- 甲. 委任／認可／推薦／否決候選人；
 - 乙. 參加本會的活動；
 - 丙. 在嚴重的情況下，罷免或暫停現任幹事之職務；
 - 丁. 在有關堂區牧民和鐸職範圍的事項上，堂區主任司鐸享有最終決策權。

- 第八條 全體幹事之義務：
- 甲. 推行共同議決的事項；
 - 乙. 支持及執行本會通過之工作計劃；
 - 丙. 參加本會的各项活動；
 - 丁. 接受基督徒培育和領袖訓練，提高本身的工作能力和服務精神。

- 第九條 全體幹事之權利：
- 甲. 選舉權；
 - 乙. 表決權；
 - 丙. 推選候選人及被選權。

第三章 職員／幹事會

第十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堂主任司鐸擔任）、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秘書二人。

（註：如設超過一位副會長，需註明其職位如：外務、內務副會長。）

第十一條 在有關教友傳教使命的事項上，堂區主任司鐸是本會的神師及顧問。在有關堂區牧民和鐸職範圍的事項上，堂區主任司鐸享有最終決策權。

主席職務：

- 甲．參與本會一切事務的決策過程，或指派幹事執行此職務；
- 乙．監察本會所通過的建議，使不致違反普世教會的守則及教區守則，或損及堂區的利益；
- 丙．主持會議，或指派會長主持會議。

第十二條 會長職務：

- 甲．協助主席主持會議，並使議決事項能切實執行；
- 乙．向教友提交週年報告；
- 丙．代表本會出席其他與教會相關之會議，或指派代表出席，並報告有關會議事宜。

第十三條 內／外務副會長職務：

- 甲．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乙．會長缺席時，由內務副會長代理會長一切職務；
- 丙．倘會長因事離職，由內務副會長暫時代理會長一切職務，直至依章選出新會長為止。

第十四條 秘書職務：

- 甲．處理及保管本會的文件、檔案冊籍及印章；
- 乙．會議中負責紀錄，並於下次會議前一星期，將紀錄副本及議程分送給各有關人士；
- 丙．處理本會之來往信件；
- 丁．管理本會的收支賬目。

第十五條 幹事職務：

- 甲．協同有關方面推行本會會務；
- 乙．出席本會的有關會議。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有：
甲．每月幹事例會；
乙．特別幹事會。

甲．每月幹事例會

第十七條 幹事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和會長擬訂議程，於不少於開會前一个星期分發給各幹事。

- 第十八條 幹事會之功能：
甲．擬訂幹事會的議程；
乙．推行幹事會的議決事項。

第十九條 幹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幹事總額之半數加一。

乙．特別幹事會

第二十條 特別幹事會，在緊急情程下，由主席或會長召開。

- 第二十一條 特別幹事會之功能：
甲．只限討論及議決特別幹事會議程上之緊急事宜。

第二十二條 特別幹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幹事總額之半數加一。

第五章 小組

第二十三條 小組是根據本會的需要而成立，搜集可供討論的資料，並協助執行本會的決定。

- 第二十四條 小組類別：
甲．常務小組：本會設有如：靈修組及青年牧民小組等。
（註：本會可按需要成立不同的常務小組，負責經常性事務。常務小組及其運作詳情和細則，應詳列於附則內。）
乙．專責小組：負責特定事務。

第二十五條 本會與堂區財務委員會的關係：
本會負責堂區牧民傳教生活和職務，而財務委員會則負責堂區財政。

第六章 選舉與任期

第廿六條 選舉民選幹事及幹事會職員每兩年一次。

第廿七條 由幹事會成立選舉專責小組負責一切選舉事宜。

第廿八條 候選人資格：

凡年滿十八歲，並已在本堂區登記最少一年的教友。

第廿九條 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甲．對基督和教會的使命有深度的獻身精神；
- 乙．對堂區生活或堂區職務有積極的參與或充份的經驗，並對堂區作為一個地方教會團體有正確的瞭解；
- 丙．能與他人溝通合作，並樂意接納他人的缺點和優點；
- 丁．有遠見、平衡的作風和開放的心胸、對議會的功能和集體處事程序有足夠認識；
- 戊．能積極參與本會會議和有關事務（例如參加議會轄下小組），以及為幹事舉辦的神修和培訓活動；
- 己．會長候選人更應具有靈性修養、有豐富的宗教知識、大公無私具維繫和領導眾人的能力等。

第三十條 民選幹事提名方式：

- 甲．合資格的教友，得10名本堂區已登記之教友聯署支持，可自薦提名參選；或
- 乙．由兩名現任幹事提名合資格的教友；或
- 丙．由善會／團體／小組提名合資格的委員；（以此方式提名的候選人，並不代表該組織，而是以獨立人身份參選。）或
- 丁．以上乙、丙二項提名必須事前徵得候選人同意，而循甲項自薦的教友，及循乙、丙項提名的教友，必須由本堂主任司鐸認可。

第三十一條 民選幹事選舉模式：

- 甲．在主席指定的日期及地點公開投票；
- 乙．選舉小組須於投票日前一個月，於本堂區內公佈各候選人的簡歷；
- 丙．在本堂區已登記最少一年而年滿十八歲的教友，均有投票權；
- 丁．投票以一人一票公開進行；
- 戊．以票數最多者為當選，如票數有相同者，則會長或代其主持會議者得加投決定性一票；
- 己．候選人如要求覆核票數，須即時在會上提出。

- 第三十二條 幹事會職員選舉模式：
- 甲. 在堂區牧民議會內進行投票；
 - 乙. 會長、內／外務副會長、秘書等職位均經由幹事會以互選形式選出；
 - 丙. 投票以一人一票公開進行；
 - 丁. 每職位以獲得最高票數者當選。如最高票數有同票，則進行第二輪投票；若在第二輪投票後票數仍相同，則主席得加投決定性一票；
 - 戊. 候選人如要求覆核票數，須即時在會上提出。

- 第三十三條 任期：
- 除主席及民選幹事外，各幹事以同一代表性之任期均為兩年，任滿後有資格連任一期，最長任期為四年。

- 第三十四條 離任：
- 甲. 其本人經向幹事會提出書面辭職而獲接受；或
 - 乙. 由幹事會成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聯名，向主席書面要求其辭職，並經幹事會成員四分之三通過，及主席之批准，則停止其職務。

- 第三十五條 補選：
- 幹事會若有空缺，應盡快依章選出繼任人，任期為前任成員餘下的任期，但可在自己任滿時再連任一次，無須計算前任成員的任期。

- 第三十六條 修章：
- 甲. 會章的修訂由幹事會進行；
 - 乙. 一切修章事宜須刊登於堂區通訊內或張貼於告事版上，如對修章事宜持有異議，已登記教友可於修章事宜公佈後十四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表達及提出討論；
 - 丙. 修章決定權由主席在幹事會中行使。

第七章 章程的闡譯

- 第三十七條 本會主席會同幹事會，為本會章程之法定、釐定及解釋者。若對他們作出的解釋存疑，則本會可將疑問交由負責堂區事務的主教處理。若仍有疑問，則交由教區主教作最後決定。

第八章 仲裁

第三十八條 若在重大事項上本會涉及未獲解決的爭議或投訴，則問題可交由負責堂區事務的主教仲裁。若事件仍未獲圓滿解決，則交由教區主教作最後決定。

第九章 本會的解散

第三十九條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主席有權解散或重組本會。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幹事會或特別幹事會會議，應由主席或會長主持。倘會長因事缺席，則由內務副會長主持，若內務副會長亦因事缺席，則由主席指派另一位幹事為臨時主持，負責開會。

第四十一條 本會對堂區內各善會／團體／小組之自主權予以尊重。該等組織得就其性質自行編制章程，但仍應將章程一份呈本會存案。

第四十二條 本會不得負擔債務，除經幹事會議決，並由主席認可，可作例外。